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5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5 年度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13）。

#### 二、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娜、申卫星、孙洁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3,993,560.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627,317.48元，年末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77,415,604.60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847,114.44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406,893.28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 **四、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为满足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以及监管政策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 **六、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七、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1,446.84万元，将减少2025年合并利润总额1,446.84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 **八、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孙娜、申卫星、孙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 **九、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6）。

#### **十、2025 年度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查阅财务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王东兴、松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十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十二、关于 2026 年度董事（津贴）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

## **(二)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 **1.非独立董事**

(1) 外部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董事津贴。因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参照内部非独立董事有关报销标准据实报销。

(2) 内部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领取薪酬（含税），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等。

###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6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因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参照内部非独立董事有关报销标准据实报销。

## **(三) 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本方案中涉及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3.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一) 适用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

###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

励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 **(三) 其他事项**

1.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等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薪酬递延支付、止付追索根据公司内部薪酬、考核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5.本方案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6.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洪泉、刘英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五、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十六、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每次提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

## 十七、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每次提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

## 十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

### 十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共 1,312.53 万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9）。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